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开发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开发科技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材料	19,764,400.00	13,754,050.63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	141,006,000.00	77,837,872.36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担保费、利息收支、租金等	8,670,000.00	1,902,706.05	主要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利息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计	-	169,440,400.00	93,494,629.04	-

注：上表其他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包含预计的存贷款金额，仅列示预计利息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

住所：中国深圳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韩宗远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注册资本：156,058.758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自有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交易内容：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采购 IT 信息服务、商标使用权等。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56 号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5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806.4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内容：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70 号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7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文坤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543.7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组件、模拟集成电路、半导体功率模块、光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内容：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采购电子元器件。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001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001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迅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990.0097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内容：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香港新界粉岭安居街 30 号新宁中心 3 楼 9 室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居街 30 号新宁中心 3 楼 9 室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迅、叶建斐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港币+ 987.1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境外授权分销业务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内容：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电子元器件。

6、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TPV do Brasil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住所：Torquato Tapajós avenue 2236, Annex Block A and L. Floor 2.District: Flowers. Manaus-AM. Zip Code: 69058-830

注册地址：Torquato Tapajós avenue 2236, Annex Block A and L. Floor 2.District: Flowers. Manaus-AM. Zip Code: 69058-8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Marcio Nadalin Ferez、Ni Jen Chung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5 万巴西雷亚尔

主营业务：显示产品配套电子元器件制造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内容：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 TPV do Brasil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销售电子元器件。

7、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骏马路 2 号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骏马路 2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化荣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

售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内容：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测试服务。

8、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长城国际电脑工业园 3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长城国际电脑工业园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化荣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铝盘基片、镍磷盘基片、平板玻璃及特种玻璃制品。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内容：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9、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长城开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深科技城 B 座一单元裙楼商业 03 层 B302A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深科技城 B 座一单元裙楼商业 03 层 B302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莫尚云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计算机外部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的销售、技术咨询和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深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内容：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长城开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10、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林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内容：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存贷款业务及其利息收支，其中存款金额不超过：5,000.00 万元，贷款金额不超过：30,00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决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莫尚云、周庚申、曹岷、彭秧回避表决，决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书面协议形式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参照市场定价协商或招投标方式制定。

（二）定价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参照市场定价协商或招投标方式制定，具有合法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5 年，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款交易 5,000.00 万元、贷款交易 30,00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6,944.04 万元。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红程

王红程

宁小波

宁小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